

#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表决权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拟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号,邮编:518067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一道横路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号,邮编:5180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地址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0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600.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天健验[2020]33-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6.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7.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9.公司财务部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0.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1.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2.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3.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4.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5.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6.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7.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8.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9.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0.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1.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2.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3.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4.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5.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6.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7.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8.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9.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0.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1.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2.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3.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4.公司财务部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财务部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